包 銷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包 銷

終止理由

包銷

包銷

包 銷

[編纂]

承諾

向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包銷

包銷

包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包 銷

[編纂]

就[編纂]而言,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[編纂]或前後與(其中包括)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及[編纂]訂立[編纂]。預期根據[編纂]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,[編纂]將按照[編纂]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,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(可予重新分配)。預期[編纂]將載有上述[編纂]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。倘[編纂]並無於[編纂]或前後訂立,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,則[編纂]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。

預期根據[編纂],本公司將向[編纂]授出[編纂],可由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全權酌情行使,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[編纂]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,隨時按適用於[編纂]的相同條款,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[編纂]股額外新股(相當於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的[編纂]%)以補足[編纂]的超額分配。

[編纂]及開支

根據[編纂]的條款,本公司已同意向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(及就[編纂]而言,本公司將同意向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)支付就[編纂](包括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)應付的最終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作為包銷[編纂],而彼等(視情況而定)將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[編纂]。本公司可獨家全權酌情基於[編纂][編纂]總額的一定百分比(於上市前釐定),向[編纂]支付一筆額外獎金。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,按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[編纂]範圍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至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計算,有關包銷[編纂]及費用(不包括[編纂](如有)),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用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與[編纂]相關的適用印刷開支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,將須由本公司支付。

包 銷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,概無[編纂]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,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(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),亦無[編纂]於[編纂]中擁有任何權益。

[編纂]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